

证券代码：832256

证券简称：大乘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深圳市大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大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深圳市大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大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证券的方式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募集资金原则上限定用于公司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股东会批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建立健全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做到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和规范。公司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该子公司和企业应当遵守本制度的规定。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五条 为了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公司实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股票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

公司应将募集资金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待验资完成、募集资金全额划至专户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包括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设置的专户）原则上不得超过募投项目的个数。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六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存储账户内。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七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未经公司股东会依法作出决议，公司不得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八条 公司的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将募集资金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不得将募

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或为关联人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第九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公司股东不得挪用或占用募集资金。

第十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范围内的使用，均须由具体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申请，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由财务部审核后，逐级由项目负责人、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签批后予以执行；超过总经理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因特殊原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前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存在较大差异时，公司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财务部门对涉及募集资金运作的活动应建立健全会计记录和台账，并对投资项目进行会计核算，定期检查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

第十一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
- （三）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四）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 （五）已归还已到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第十二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

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五）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六）全国股转系统要求的其他内容。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将超过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十三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三）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四）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第十四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用途等；

（二）投资理财产品情况概述,包括投资理财产品品种、投资额度、资金来源、决策程序、投资期限、关联交易；

（三）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四）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五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应按照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一）取消原募投项目，实施新项目；
- （二）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其全资子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公司的除外）；
- （三）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 （四）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

第十七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
- （三）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当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用途、存放金额等；
- （二）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该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且超过募集资金净额（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10%的，银行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主办券商，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 （三）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主办券商，并保证对账

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四) 主办券商可随时到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五) 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主办券商出具银行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主办券商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六) 公司、银行、主办券商的的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及时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备案和公告。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帐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及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二十三条 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相关部门未按照本制度履行审批程序的，或募集资金管理中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关联方占用、挪用募集资金或利用募集资金取得不当收益的，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章程、议事规则

及本制度的规定追究相关部门员工、部门负责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责任，公司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亦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深圳市大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